

《〈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一、新增新型经营主体

（一）新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独立储能权利与义务：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虚拟电厂（含负荷聚合商，下同）权利与义务：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相关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新型主体参与交易方式

独立储能作为购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参照一类用户相同交易规则执行；虚拟电厂作为购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参照售电公司相同交易规则执行。独立储能、虚拟电厂作为售电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时，参照发电企业相同交易规则

执行。

二、缩短用户类别转换和代理关系变更周期

(一) 一类用户、二类用户应至少一个季度内维持不变，后续月份存在合同电量的原则上不能变更用户类别。一类用户、二类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用户类别转换。每年度用户类别转换不可超过一次。

(二) 二类用户、售电公司代理关系应至少一个季度维持不变，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妥善处理后续合同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备案解除代理关系权责声明后，二类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售电公司变更。二类用户、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应签订三方电费结算补充协议。每年度变更售电公司不可超过一次。

(三) 完成市场注册但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视为无批发交易合同一类用户，发生的实际用电量视为偏差电量，按规则进行偏差结算。政府主管部门未确定保底价格时，已参与市场交易的二类用户，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零售交易合同自动转为一类用户，若该类用户无批发交易合同，发生的实际用电量视为偏差电量，按规则进行偏差结算。

三、新增合同回购交易和日融合交易

(一) 合同回购交易

1. 合同回购交易指在不影响相关方利益或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原合同售电方向购电方购回已售出合同电量的交易，或由原合同购电方向售电方售还已购入合同电量的交易。

2. 交易合同未执行的电量可以进行回购，回购电量不能

大于原合同成交电量，回购价格应与原合同成交价格一致。

3. 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回购时，各类型电源电量占比应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二）日融合交易

1. 日融合交易是指经营主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一日内的不同时间段融合开展的电力直接交易、合同交易等多品种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2. 日融合交易以集中竞价或滚动撮合方式开展，按工作日连续开市，交易标的为交易日后第二个自然日的分时段电量。如交易日为节假日，提前开展多日交易。

3. 经营主体在日融合交易中既可以作为购电方也可以作为售电方，但同一交易日的同一交易标的，同一经营主体仅可作为购电方或售电方参与交易。

4. 为避免市场操纵及恶性竞争，可对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初期，各时段价格上、下限按照当年年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对应各时段最高成交价格、最低成交价格确定。

5. 初期，为保证日融合交易充分反映市场供需实际，经营主体各时段交易电量不得超过交易标的日该时段持有合同电量净值的15%。

四、开展省内中长期分时段交易

（一）省内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包括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代理购电交易、省内绿色电力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合同回购交易以及日融合交

易等。

(二) 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是指将每天24小时分为若干时段，以每个时段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由各个时段的交易结果形成各经营主体的中长期合同曲线。

(三) 中长期交易时段划分按照黑龙江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确定的峰谷时段执行。根据现货市场建设情况，逐步细化交易时段划分，实现与现货交易有效衔接。

(四) 峰谷分时价格（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发用两侧经营主体分别按交易时段申报电量、价格，形成分时段交易价格，签订分时分价交易合同。各时段交易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黑龙江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

(五) 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一类用户、代理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二类用户的售电公司，以及代理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力用户的电网企业参与分时段交易时，各时段相应电量交易价格按平段价格申报，签订分时分价交易合同。

(六) 经营主体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各时段交易电量以及价格，其中：年度交易申报全年12个月各时段交易电量以及价格，月度、月内、日交易申报相应交易周期各时段交易电量以及价格。

五、明确代理购电交易方式

(一)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按年度（月度）以挂牌交易形式开展，电网企业按各发电类别分别挂牌。初期，增量

配电网企业供电但未进入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增量配电网企业进行代理购电，其电量可暂由增量配电网企业归集，统一由省级电网企业进行挂牌。

（二）挂牌电量按照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总电量和各发电类别成交电量占省内电力直接交易总成交电量的比例分别确定。挂牌电量成交不足部分由各发电类别市场化机组按剩余容量等比例承担。

（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挂牌价格为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剔除高耗能），其中：年度分月挂牌价格由年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分月价格形成，月度挂牌价格由年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分月价格及月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价格形成。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完善中长期结算机制

（一）中长期交易结算原则

经营主体的合同电量和偏差电量分开结算。除绿色电力交易外，省内市场化交易合同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原则，发用两侧解耦结算，月结月清。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按照当月合同电量、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三者取小的原则结算。

（二）偏差电量计算及合同加权平均价

1. 发电企业偏差电量指发电企业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超发或者少发电量，超发电量获得售电费用，少发电量支付购电费用。

发电企业各时段偏差电量=发电企业各时段上网电量-省间外送各时段结算电量-绿色电力交易各时段结算电量-省内非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各时段电量（含优先各时段合同电量）

发电企业各时段内合同加权平均价取全省同类型机组当月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含多年、年度、多月合同的分月，下同）各时段内加权平均价；如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全省同类型机组月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加权平均价执行。

2. 电力用户偏差电量分为超用电量和少用电量，超用电量支付购电费用，少用电量获得售电收入。

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各时段偏差电量=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各时段用电量-绿色电力交易各时段结算电量-省内非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各时段电量

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各时段内合同加权平均价取全省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当月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加权平均价；如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当月未形成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一类用户（售电公司）月度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加权平均价执行。

3.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各时段偏差电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各时段用电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合同各时段电量

（三）偏差电量结算费用

1. 发电企业各时段上网电量不超过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10%

的偏差电量，按发电企业各时段内合同加权平均价结算。各时段上网电量超过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 110%的超发电量，按发电企业同类型机组当月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最低价的 90%结算。各时段上网电量低于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 90%的少发电量，按发电企业同类型机组当月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最高价的 110%结算。

2. 一类用户（售电公司）各时段用电量不超过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 $\pm 10\%$ 的偏差电量，按照一类用户（售电公司）省内各时段内合同加权平均价结算。各时段用电量超过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 110%的超用电量，按一类用户（售电公司）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最高价的 110%结算。各时段用电量低于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相应时段合同电量 90%的少用电量，按一类用户（售电公司）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各时段内最低价的 90%结算。

3.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各时段偏差电量，按照各时段内当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合同加权平均价结算。

4. 初期，用电侧分时电价合同、分时同价合同分别计算各时段偏差电量和偏差电量结算价格，分别结算偏差费用。

（四）偏差电费分摊方式

用电侧（一类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偏差电量电费与发电侧偏差电量电费的差额在发电侧按照发

电企业月度上网电量的比例分摊或分享。

发用两侧偏差电量电费差额=用电侧偏差电量电费-发电侧偏差电量电费

七、其他事项

（一）《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东北监能市场〔2021〕3号）及《〈黑龙江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东北监能市场〔2021〕15号）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规定执行。

（二）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